

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零附件之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間有欠妥，經審計部查核後陳報監察院，業由監察院糾正

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管理係後勤整備之重要環節，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之妥善及其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訂有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軍品存量管制作業手冊、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規範。

有關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一、國防部所屬後勤單位庫儲軍品清點未確實檢討分析原因即逕予調整帳籍，且帳籍資料調整異動紊亂；二、國軍庫儲零附件欠撥項量龐大，一般檔與專案檔間及各軍種未能相互支援，且久欠未處理；三、已採購建帳納管者，未迅即撥發部隊使用，致有逾效報廢情事，且逾效軍品數量龐鉅，未積極處理；四、國軍零附件資訊管理系統未能真實反映正確調撥資訊，對主、代用軍品之技術資訊採購前亦未能事先掌握，俟交貨到驗後方知係代用品且為原有庫存品項，形成久儲



逾效軍品-廢油漆
(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拍攝)

未耗仍辦理採購；五、國防部所屬基層單位對於可修件軍品及已核定之汰除裝備，應繳回而未依規定期限內繳回，處理速度怠惰消極等情事。經於民國102年1月9日陳報監察院核處，經監察院調查後，於民國102年6月20日糾正國防部。[\(詳監察院公報第2870期\)](#)